

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文件名稱 |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政策 | 文件編號 | IS-11420-001 |
| 所屬單位 | 圖書資訊處系統發展組   | 頁 次  | 第 1 頁 共 2 頁  |

#### 1.目的：

資訊安全政策的目的是保護弘光科技大學(本校)資訊資產與資訊服務流程的運作安全，本校所有同仁均有義務協助資訊安全的推動，使資訊安全機制能順利推動與執行。

#### 2.名詞定義：

利害相關者 (stakeholder)：可影響、受其所影響、亦或自認會受到決策或活動影響的個人或組織[CNS 14889，定義 4.2.1.1]。

#### 3.目標：

- 3.1 保護資訊的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。
- 3.2 維持資訊系統持續運作。
- 3.3 保護資訊的安全，避免未授權者非法取得。
- 3.4 防止駭客、病毒等入侵或破壞，並避免人為疏失意外。
- 3.5 確保本校資訊安全運作及持續改善。

#### 4.說明：

- 4.1 本校應決定可能影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外部與內部議題，及辨識其利害相關者與對資訊安全相關之要求事項（可包含法令、法規要求與契約義務），並將結果彙整填入「資安暨個資利害相關者與議題一覽表」(FM-11420-026)。
- 4.2 所確認之外部與內部議題及要求事項，可作為決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範圍之考量。
- 4.3 所辨識出之利害相關者，進行其執行活動間的界面與相依性分析，作為判定是否納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範圍之依據。
- 4.4 蒐集相關議題時，可適切利用問卷、訪談、會議、滿意度調查表等形式或工具進行取得。

#### 5.責任：

- 5.1 資訊安全管理者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。
- 5.2 所有人員和委外服務廠商均需依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政策。
- 5.3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和任何鑑別出之弱點。

#### 6.審查：

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以確保本校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#### 7.實施：

本政策及其相關內容經『資安與個資保護暨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』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

#### 8.附件：

無

#### ※修訂紀錄：

| 序號 | 修訂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行日期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新制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.05.31 |
| 2  | 因應 ISO27001:2013 改版，配合新制定相關作業程序。 | 103.06.26 |
| 3  | 修訂條文 1.目的之內容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106.07.17 |
| 4  | 修訂 4.1、5.4 條文文字內容。               | 107.06.01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文件名稱 |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政策 | 文件編號 | IS-11420-001 |
| 所屬單位 | 圖書資訊處系統發展組   | 頁 次  | 第 2 頁 共 2 頁  |

| 序號 | 修訂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行日期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5  | 修訂 3.5、4.1 條文文字內容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8.03.12 |
| 6  | 修正條文 4.1 及刪除條文 5.1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.02.15 |
| 7  | 依據 111.08.29 行政會議，將「資通推展暨安全管理委員會」統一改為「資安與個資保護暨智慧財產權管理委員會」。 | 112.01.09 |
| 8  | 修訂 5.3 條文內容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.08.07 |
| 9  | 因應 ISO27001:2022 改版，配合新制定相關作業程序與檢視，修訂條文 1.目的、3.1、3.5、4.1。  | 112.11.29 |
| 10 | 依現行作業調整文件編號、所屬單位與修訂條文 3.4、4.1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.08.06 |
| 11 | 配合全校法規之格式修訂第 7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4.07.28 |